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木控股”）签署了《关于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大木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东辉”）22% 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终止本次赠与事项的原因

自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后，公司积极与赠与方大木控股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鉴于赠与事项的安排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综合考虑本次赠与事项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经审慎研究，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赠与协议》，终止本次赠与事项。

三、终止本次股权赠与协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大木控股于同日签署了《终止股权赠与协议》。本次终止股权赠与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股权赠与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股权赠与协议》已成立，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权赠与协议》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生效履行，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赠与协议》于2021年11月26日解除。2、《股权赠与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就《股权赠与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就《股权赠与协议》的解除，互不承担责任。3、协议经双方完成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终止本次股权赠与事项的影响

本次大木控股拟向公司赠与股权资产，系无偿赠与。《股权赠与协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生效履行。《股权赠与协议》解除后，相关赠与事项终止，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受赠事项的终止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